

BVI 公司正在逐漸失去優勢

導讀：

一直以來，英屬維京群島 (Britain Virgin Islands，簡稱“BVI”)，都以其低稅率和資訊保密性高，成為著名的境外金融中心之一。但是，世易時移，金融危機下的 BVI 正在發生著變化，其曾經引以為豪的一些優勢正在逐漸失去。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統計，BVI 公司在境外公司架構中的使用呈現出下降的趨勢。

資訊披露程度逐漸加大

金融危機席捲全球，境外金融中心也未能倖免。2009 年，各境外金融中心紛紛簽署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(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, 簡稱“TIEAs”)，加快資訊透明度進程。在這一潮流下，BVI 也不例外。

2009 年 4 月，G20 所公佈之 OECD “黑、白、灰”名單上，BVI 位於“灰名單”¹之列。為了改變這一不利形象，BVI 迅速行動，很快與一系列國家或地區簽署了 TIEAs。截止到目前，BVI 已經與 17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了 TIEAs，分別是：阿魯巴島、澳大利亞、中國、丹麥、法羅群島、芬蘭、法國、格陵蘭、冰島、愛爾蘭、荷蘭、荷屬安的列斯、新西蘭、挪威、瑞典、英國和美國。

BVI 在 2009 年底與中國政府簽署了 TIEAs，根據 BVI 所採用的經合組織稅收資訊交換協定範本及其以往慣例，可以推斷，中國政府可要求 BVI 提供下述資訊：

- a) 由銀行、其他金融機構及任何提供代理功能的主體所持有的資訊；包括公司在註冊代理處所留的資訊及銀行開戶時所留資訊。
- b) 有關公司主體的法律所有權人及受益所有權人的資訊；包括股東與董事的個人資訊。

由此可見，BVI 公司以往所具有的資訊高度保密優勢已不復存在。如果希望利用 BVI 公司達到隱匿股東或董事資訊已經變得不再現實。

不利於享受協定股息稅率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》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，2008 年 1 月 1 日起，非居民企業從我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將按照 10% 的稅率徵收預提所得稅。由於 BVI 與中國政府之間並未簽署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議，因此 BVI 公司適用 10% 的預提所得稅稅率。

在實際操作中，BVI 公司作為非居民企業，其需要向中國的稅務機關提交申請表格，以向中國稅務局證明其為 BVI 的稅務居民。此時，BVI 公司的不利之處便十分明顯。我們知

¹，即，“已承諾恪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，但未大致履行的司法管轄區”

道，BVI 是一個加勒比海的小島，其支柱產業是旅遊業，彙聚於此的都是空殼公司，這很難說服稅務局認可該 BVI 公司在當地有常設機構和實際運營。

一旦無法說服該 BVI 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，那麼，該 BVI 公司則很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的居民企業，不僅不能享受 10% 的預提稅稅率，且其股息所得作為企業所得的一部分，將會被徵收 25% 的稅率。

相比較而言，香港公司不僅可以享受 5% 的預提所得稅稅率，最為重要的是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且受到中國大陸政府的政策傾斜，其稅務居民身份的認定則十分具有優勢。對此，我司可成功幫助客戶申請 5% 的預提所得稅²。

訴訟判決無法互認執行

通常，BVI 公司都被用作控股公司，並無實際業務往來。但是，這並不意味著 BVI 公司一經設立便可一勞永逸。其實，圍繞此類 BVI 控股公司，時常會出現一些股權糾紛問題。那麼，一旦公司股東或董事間的權益出現了矛盾和爭端，該如何解決呢？

在實際操作中，我司專業人士便接到了不少客戶對該問題的諮詢。在某案例中，一 BVI 公司有 4 位股東 A、B、C、D，均為中國自然人。根據股東間的內部協定，股東 A、B 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轉給股東 C、D，且股東 C、D 已按照對價予以支付。

但不久後，股東 A 和股東 B 要求停止股份轉讓，而股東 C 和 D 則認為該轉股行為已完成。鑒於轉股雙方尚未簽署正式的轉股書（Instrument of Transfer），一時間，雙方爭執不下，協商無果希望尋求法律訴訟的途徑加以解決³。

針對上述 BVI 控股公司之股權爭議，四位股東都是中國人，其資產所在地亦在中國境內，他們可選擇的最佳訴訟地是在中國。但是，由於 BVI 不是《紐約公約》成員國/地區，中國的訴訟判決無法在 BVI 得到認可和執行，反之亦然。因此，如果將訴訟地選擇 BVI，不僅距離遙遠可控性差，且法系不同、律師費用高昂，處理起來同樣非常棘手。

相比較而言，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法院判決和各類仲裁裁決都可以互認執行，香港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比 BVI 公司要可靠得多和可控得多。

不記名股票被禁止發行

不記名股票是股票上沒有印上股東姓名位址，不需要轉股書便可以轉讓的股票類別，具有高度的保密功能，因此，公司的最終受益人（beneficial owner，通常是股東）資訊不易為外界知悉。

²如果您對此感興趣，歡迎垂詢。

³關於此案，我們將會在今後的出版物中詳細討論，敬請關注。

一直以來，BVI 法例都允許 BVI 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，藉由持有、轉讓不記名股票，BVI 公司資訊的隱匿性受到了很多國際投資者的追捧。但是，BVI 的不記名股票這一優勢也正在消失。

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BVI 公司將禁止不記名股票的發行。對於在 2005 年前發行的不記名股票須交給授權管理人保管，或者轉為記名股票，否則不記名股票將會失效或作廢；同時，股票持有人將會失去投票權、分紅權及公司破產清算時的補償權等所有權利。

由此可見，隨著 BVI 法例的不斷修訂，BVI 公司的一些傳統優勢正在不斷地喪失。當您及您的客戶利用 BVI 做國際公司架構規劃時，建議您及時瞭解其最新的法律法規變化，以便最大程度地控制法律風險。